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102 11 5

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	發文日期	102.11.5
收文簽收章	檔 號	型844
呈閱後再		
擬上制公		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號9樓

承辦人：楊忠政

電話：85902774

傳真：85902779

電子信箱：chyang@mail.cla.gov.tw

106

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69-10號11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勞安2字第10201464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會自中華民國103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期間，委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為防爆電氣設備之型式檢定機構，並辦理防爆電氣設備之型式檢定業務公告影本1份，請 查照轉知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、台灣區機器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防爆電氣協會、中華民國化學工業責任照顧協會、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綠能與環境研究所、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本會北區勞動檢查所、中區勞動檢查所、南區勞動檢查所、勞工檢查處、勞工安全衛生處（均含附件）

主任委員 潘世偉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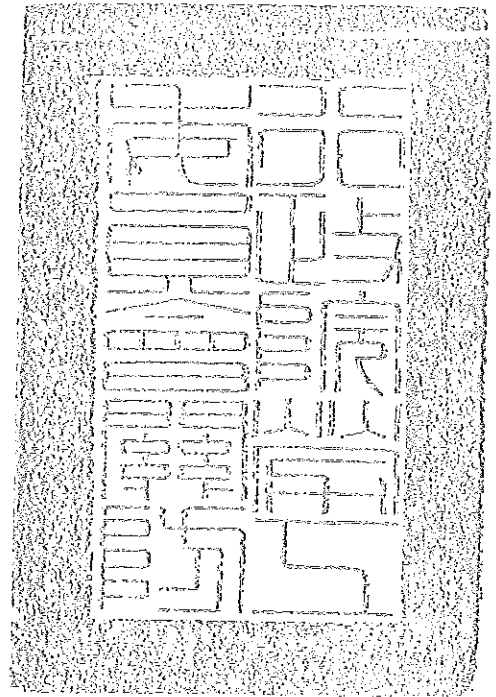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勞安2字第102014644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會自中華民國103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期間，委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為防爆電氣設備型式檢定機構，並辦理防爆電氣設備之型式檢定業務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勞工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2項及機械器具型式檢定實施辦法第10條。
- 二、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辦理。

主任委員 潘世偉